

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	職稱	
	姓名				
	身分證號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; 迄上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__足歲		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☐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。 ☐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。(不得申請) ☐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。(不得申請) ☐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, 但因故未實施, 原因如下: (請簡明敘述原因) _____		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	預定健檢日期及實施健檢醫療院所	
		☐ 滿40歲以上公費補助及公假 ☐ 未滿40歲自費參加及公假		__年__月__日 _____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健檢對象, 以本校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(不含代理教師;另留職停薪者, 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)。 二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(含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)。 三、符合申請補助者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(至遲並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以前提出), 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檢之註記)申請補助, 並於每人4,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, 超出4,500元部分應由受檢人自行負擔, 不足4,500元者覈實報銷【請領補助費以1次為限】。 四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, 並以1天(1次)為限, 且教師課務自理, 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限, 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				
人事室審核			校長批示		
☐ 符合滿40歲以上公費(補助)公假規定, 請於實施健檢前, 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, 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, 檢持繳費單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☐ 符合未滿40歲自費公假規定, 請於實施健檢之日前, 依校內請假程序, 填寫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 ☐ 不符規定, 原因如下: ☐ 非適用對象。 ☐ 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☐ 其他:					
會辦會計室					

